

2025 年辰溪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1、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；

2、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；

3、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4、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5、指导基层法庭工作；

6、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；

7、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；

8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；

9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；

10、做好本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；

11、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12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

13、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辰溪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：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执行局、综合审判庭、立案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。下设 5 个法庭，即火马冲法庭、黄溪口法庭、修溪法庭、田湾法庭、王安坪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辰溪县人民法院本级。辰溪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912.7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7.9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08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53.6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1.1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221.0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31.0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912.7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566.18 万元，教育___支

出 3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.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07.8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（减少）221.08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15.3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8.3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912.7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566.18 万元，占 81.88%；教育支出 30 万元，占 1.5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.8 万元，占 5.37%；卫生健康支出 107.81 万元，占 5.64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6 万元，占 5.5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09.9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02.8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.5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经费、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等

方面；资本性支出 35.2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52.7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0.31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 30 万元，拟开展 3 次培训，人数 104 人，内容为司法警察集训、司法警察全省晋衔培训、全院干部综合能力素质提升；拟举办 0 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01.6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509.98 万元，项目支出 391.6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 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